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 2013-001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持有的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19,459.86 万元出售给北京广合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2年 12月 28日与北京广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合")签署了《关于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置地")100%股权以人民币19,459.86 万元出让给北京广合,交易溢价7,939.3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金宇置地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中,金宇置地作为本公司出售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广合置业有限公司。

1、北京广合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广合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7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180号新纪元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杨列
注册资本	5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11000000356744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家居装饰;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技术咨询;专业人员培训;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制冷空调设备、机械电气设备、仪器仪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家具装饰、物业管理等业务。 北京广合主要对外投资为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洋浦绥峨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1,000万元,占比54.39%; 洋浦华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500万元,占比18.42%; 洋浦尚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750万元,占比13.60%; 洋浦康迪电子有限公司,出资7,750万元,占比13.60%。

2、北京广合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3、北京广合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事项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8,098,525.69	1,135,714,699.86
总负债	199,380,465.55	299,287,060.32
净资产	868,718,060.14	836,427,639.54
营业收入	575,745,051.50	716,779,847.88
净利润	32,290,420.60	36,523,097.79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100%股权。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20日
住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26号金宇广场B座四层
法定代表人	张兴民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15011400000007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贰级)(此项目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7日) 一般许可项目:建筑装饰材料、家具的销售;自由房屋租赁;羊绒制品销售、羊绒纺织高新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金宇置地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金宇置地成立以来,先后开发了内蒙古邮电办公大楼、内蒙古交通通讯信息中心、金宇广场、金宇文苑一期、金宇文苑二期等项目。金宇置地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包括:金宇钻石项目、金宇星城和金宇新天地等。

4、金宇置地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5、拟转让的金宇置地股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审计情况

经具有证券业资产评估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2011 年度审计报告和2012年9月30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2]第114260号】,金宇置地2011 年度和2012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事项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1,594,787.75	661,925,098.07
总负债	606,389,907.78	547,704,707.16
净资产	115,204,879.97	114,220,390.91
营业收入	74,134,604.72	141,866,836.17
净利润	984,489.06	21,962,668.11

7、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评估概况

具有证券业资产评估资格和房地产评估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对金宇置地股东的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350号),截止2012年9月30日,金宇置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2,159.4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0,638.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20.49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385.93 万元, 增值额为 7,865.44 万元,增值率为68.27%。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止2012年9月30日, 金宇置地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2,159.48 万元, 评估值为 80,098.85 万元, 评估增值 7,939.37 万元, 增值率 11.00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0,638.99 万元, 评估值为 60,638.99 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520.49 万元,评估值为 19,459.86 万元,评估增值 7,939.37 万元,增值率 68.92 %。

综上,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385.9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459.86 万元,两者相差 -73.93 万元,差异率为-0.38%。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特点及房地产所处的宏观环境,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金宇置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9,459.86 万元。

(2)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1,240.72	79,178.10	7,937.38	11.14
非流动资产	2	918.76	920.75	1.99	0.22
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87.63	89.61	1.99	2.27
在建工程	6	-	-	-	
油气资产	7	-	-	-	
无形资产	8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	534.93	534.9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96.21	296.21	-	-
资产总计	12	72,159.48	80,098.85	7,939.37	11.00
流动负债	13	60,638.99	60,638.99	-	-
非流动负债	14	-	-	-	
负债总计	15	60,638.99	60,638.99	-	-
净资产	16	11,520.49	19,459.86	7,939.37	68.92

8、公司与金宇置地之间的重大事项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2011 年度审计报告和2012年9月30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2]第114260号】,于基准日,金宇置地对公司存在人民币47,698.42万元的应付款尚未偿还。公司与北京广合、金宇置地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前述应付款的相关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约定内容请参见本公告第四部分"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第7条第(1)项"关于金宇置地对公司的应付款"。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金宇置地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名称

转让方: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广合置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100%股权。

3、交易价格: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459.86万元。

4、支付方式:现金方式。

5、支付期限: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

(1)第一期为人民币1,000万元;

(2)第二期为人民币8,924.5286万元;

(3)第三期为剩余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9,535.3314万元。。

6、转让款支付时间安排

(1)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缔约定金,如果《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可以全部得到满足或者被视为满足,该等缔约定金将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在《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发出《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以及付款通知书,受让方收到以上《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和付款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924.5286万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535.3314万元,应在转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7、重大事项约定

(1)关于金宇置地对公司的应付款

各方确认,于基准日,标的公司对于转让方存在尚未偿还的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47,698.42万元("标的公司应付款")。各方在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得影响标的公司对于转让方的还款责任,为结清上述款项,各方同意:

① 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三个月内, 标的公司向转让方偿还金额不少于标的公司应付款总额25%的款项;

② 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六个月内, 标的公司向转让方偿还金额不少于标的公司应付款总额25%的款项;

③ 如果标的公司在前述第(1)、(2)条规定的任一期限内无法全额还款,在本协议第9.4条规定的违约宽限期届满后如果仍未还款,转让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获得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害及损失的赔偿。

④ 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九个月内, 标的公司向转让方偿还其余尚未偿还的标的公司应付款。如果标的公司届时不能足额全部偿还标的公司应付款,转让方同意给予标的公司以三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付款宽限期内,标的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第9.3条的规定支付滞纳金;

⑤ 受让方和/或标的公司同意为标的公司的前述还款义务采取如下保证措施:(i)受让方同意为标的公司的前述还款义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ii)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时,受让方同意将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还款担保。在质押期内,标的公司如果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抵押以及举借债务行为,应当在该等事项发生前通知转让方。如果转让方认为前述行为对标的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提前还款。如果该等股权质押在标的公司全部偿还标的公司应付款后方可解除;(iii)标的公司同意将其在金宇星城项目、金宇文苑项目(范围见资产评估报告)中可依法处置的权益抵押给转让方并履行适当的法律手续,在标的公司履行完毕前述第(2)条的还款义务后,标的公司可以要求解除其中一个项目的抵押安排,否则前述抵押在标的公司全部偿还标的公司应付款后方可解除。

(2)关于期间损益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

①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期间,标的公司资产的增值和增量及经营损益,由转让方单独拥有并承担;

②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标的公司资产的增值和增量及经营损益,由受让方单独拥有并承担;

③转让方和受让方进一步确认,并不因本条规定调整股权转让对价。

(3)过渡期

各方同意,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直至交割完成日("过渡期"):

①除非获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转让方不会向任何人士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不得在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权、抵押、优先权、信托、财产负担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②转让方不会签署任何包含有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的条款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③公司和转让方将及时通知受让方任何可能实质性影响标的股权价值或受让方持有标的股权的任何情况或事项。

④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各方履行交割义务的条件),各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或同意函。

8、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交割的先决条件

标的股权的交割应以下述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①标的公司以及转让方各自在其作为一方的转股交易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

②受让方在其作为一方的转股交易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

③金宇集团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转股交易。

④广合置业根据其内部决策权限已批准本次转股交易。

⑤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合法性及可转让性不存在可能导致转股交易无法进行的瑕疵。

⑥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变化。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生物制药方面的投资。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药品制造,受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公司的融资功能受到制约,目前公司将逐步减持房地产公司股权,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领域。本次出售公司持有的金宇置地100%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投资于生物制品开发领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降低房地产因素对公司的制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公司出售金宇置地股权以经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协商作价的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出售的金宇置地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9,459.86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金宇置地100%股权出售对本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将为本公司2013 年度贡献投资收益约为11,000万元(未计算相关税收的影响)。

由于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分离,此次的资产出售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金宇置地的股权,金宇置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发生变化。

标的股权出售后,除金宇置地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安排偿还公司剩余借款外,在可预见的范围内,公司不会与金宇置地产生其他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金宇置地发生任何交易,公司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①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② 拟出售资产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本次评估报告的出具履行了相关评估机构内核程序;同时本次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根据资产实际情况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出售资产最终评估价值,并对选择资产基础法结果进行了合理的解释说明。同时,金宇集团资产出售的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 本次转让金宇置地的股权,能有效规避公司因国家宏观政策调整而引起的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生物药品制造主业,维护资产安全,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是积极有利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④ 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交易各方对交易价款的金额和支付时间均作了详细的规定,并考虑了金宇置地对金宇集团的欠款情况, 同时对标的资产无法按时偿还对上市公司的欠款提供了资产抵押和滞纳金安排,上述设置增强了交易的可行性并有利于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① 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不存在依法应当注销、解散的情形。

② 金宇置地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不存在依法应当注销、解散的情形。

③ 金宇集团合法有效地持有金宇置地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未设定质押,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任何司法冻结,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上不存在可能妨碍本次股权转让的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者其他优先权利。

④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金宇集团的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⑤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方主体资格、被转让股权、转让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后,本次股权转让可有效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与北京广合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金宇置地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350号】

5、金宇置地2011 年度审计报告和2012年9月30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2]第114260号】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8、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3—002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徐师军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温利民代为表决;董事张兴民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翀宇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9,459.86 万元出让给北京广合置业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金宇置地股权。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做了相应调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也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确定于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时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

(3)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金宇集团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议题:

①关于转让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出席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见证律师;

(2)截止2013年1月11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出席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核实。

(4)登记时间:2013年1月21日上午9:00-下午5:00

(5)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金宇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宋晓庆

(3)联系电话:(0471)3315857

传真:　(0471)3315863

邮政编码:0100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	519181(前端)519182(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华光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宁冬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宜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华光磊
任职日期	2013年1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8月进入光大证券研究所工作,于2008年获得新财富房地产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三名(团队);2008年12月加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2009年9月加入天弘基金,分别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1年5月加入万家基金,先后担任研究总监助理、研究总监等职务。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经济学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宜振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3年1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的说明	吕宜振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3年1月4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延长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时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延长定时定额优惠活动期限。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截止时间

活动截止时间原为2012年12月31日, 现将活动时间变更为无限期。

二、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定时定额申购该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定时定额申购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公司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三、参与活动产品: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简称:万家稳C,基金代码:519186)、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中创,基金代码:161910)和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简称:万家恒A,代码:519188)。

提示: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508)、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简称:万家稳C,基金代码:519187)无申购费。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2、中信建投证券保留对参与优惠的基金品种及折扣率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不定时更新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时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产品清单》。

五、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3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旗下基金参加"2013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所有法定交易日内参加工商银行"2013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以基金定投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简称:万家和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和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508)、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提示: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508)、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简称:万家稳债,基金代码:519187)无申购费。

(三)优惠方法及优惠费率

在活动期间, 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原申购费率基础上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该活动适用工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工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二、业务咨询方式:

1、中国工商银行

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021-68644599

网址:www.wjasset.com

三、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万科A估值 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2月3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万科A(代码:00000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公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161810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LOF)	1,194,589,353.41	0.677	0.644
161811	银华沪深300指数(LOF)	333,727,648.96	0.788	0.788
161812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	14,051,768,650.04	0.818	0.864
150018	银华稳进	-	1.065	1.157
150019	银华锐进	-	0.571	0.571
161813	银华信用债券封闭	2,471,206,910.96	1.076	1.155
161816	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	3,242,859,749.82	1.131	0.755
150030	银华金利	-	1.023	1.120
150031	银华鑫利	-	1.239	0.302
161818	银华消费分级股票	145,491,161.05	0.943	0.947
150047	银华瑞吉	-	1.075	1.094
150048	银华瑞祥	-	0.910	0.910
161819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指数分级	900,776,146.60	0.945	0.947
150059	银华金瑞	-	1.070	1.074
150060	银华鑫瑞	-	0.862	0.862
161820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3,103,864,683.86	1.020	1.020
161821	银华50A	2,668,748,881.57	1.002	1.002
161822	银华50C	725,410,378.69	1.002	1.002
180001	银华优势企业混合	2,773,787,096.80	1.0479	2.7079
180002	银华保本增值混合	2,744,214,904.23	1.0260	1.0447
180003	银华-道琼斯88指数	7,178,277,479.68	0.7707	2.5707
180010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	5,132,998,276.91	1.3427	2.9027
180012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	6,925,623,135.51	0.9743	1.9273
180013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	1,069,862,528.53	0.9916	1.3716
180015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	371,024,465.60	1.097	1.268
180018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	1,098,835,914.92	1.011	1.091
18002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	1,558,959,693.50	0.781	0.806
180025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333,832,958.85	1.044	1.044
180026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	190,890,526.69	1.035	1.035
180028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	739,873,444.93	1.085	1.085
180029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	9,152,711.73	1.006	1.006
180030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	76,906,204.76	0.998	0.998
180031	银华中小盘股票	81,615,466.76	1.076	1.076
180033	银华上证50等权ETF联接	34,767,274.54	1.084	1.084
519001	银华价值优选股票	11,109,831,151.42	1.1744	4.0164
510430	银华上证50等权ETF	186,462,060.46	1.137	1.137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元)	每万份收益(元)	七日年化收益率(%)
180008	银华货币A	1,989,477,750.30	0.9596	2.673
180009	银华货币B	6,622,128,789.13	1.0254	2.90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国基金 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0125,以下简称"南方中国")参与中国农业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125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

二、适用范围及期限

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3月31日,凡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南方中国基金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南方中国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